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17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

孫宏譯

被告 黃燕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零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零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適用)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書
03 (一次撥付型適用)，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
04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7日起至120年5月27日止，利
05 息自撥款日起加碼9.18%，以週年利率10.9%(機動)計算，自
06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4年6
07 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
08 積欠本金267,094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
09 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
11 (一次撥付型適用)、交易明細查詢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
12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13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
14 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15 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3 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王文心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04	合 計	3,970元	